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所属院所** |  |
| **委托单位** |  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科研项目****经费编号** |  | **项目经费****到帐总额** |  |
| **申请方案：**根据法大发〔2016〕166号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六条的规定，间接费用中的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将由学校依据文件自行提取。根据课题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现申请该在研项目提取绩效支出，具体如下： |
| 到账情况 | 到账时间 | 到账金额(元) | 财务签章 | 应提绩效(元) | 科研签章 | 备注 |
| 第一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《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第9条规定横向项目绩效支出的计提比例为：“（一）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，绩效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40%；（二）项目经费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，绩效支出不超过35%；（三）项目经费超过5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绩效支出不超过30%；（四）项目经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绩效支出不超过20%。在项目合同书中未对绩效支出予以约定的，项目负责人仍可向科研处申请计提绩效支出，但不得突破前款规定的计提比例。　**本申请表中所有“应提绩效”数额，由科研处填写。** |
| **情况说明：**学校将按照法大发〔2016〕166号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九条的规定计提该项目的间接费用。如经费来源单位的管理规定、项目申请书、合同书等文件与此有冲突，请予以说明。**以上内容属实，特此申请。**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二级管理单位意见** | **科研管理部门意见** |
| 负责人签字(签章): 公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同意申请，结项前安排发放金额的70%，在结项后发放应发金额的30%。负责人签字(签章): 公章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